

潮州市水务局

转发广东省水利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大中型灌区名录确认工作的通知

饶平县、湘桥区水务局：

现将《广东省水利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大中型灌区名录确认工作的通知》（粤水农水农电函〔2025〕1353号）转发你们，并提出要求如下：

一、大中型灌区名录确认，是落实水利部相关审计发现问题整改要求的具体举措，同时作为灌区管护评估中的一项重点工作，已纳入乡村振兴实绩考核。请各县（区）高度重视，按照文件要求，及时完善报送名录确认资料。

二、现状设计灌溉面积不足1万亩的灌区（岗山水库灌区）和灌溉面积变化超过20%或变幅1万亩以上的中型灌区（高堂灌区、胜利灌区、东溪灌区、官塘桥闸灌区），请于12月10日前提交灌区名录调整申请表、灌区现状基本情况表及名录调整论证报告等材料；灌溉面积变化较小的灌区（马山湖灌区、柏峻灌区、大潭灌区、白石岭灌区），请于11月19日前提交灌区名录确认表。

附件：广东省水利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大中型灌区名录确认工作的通知

(此页无正文)

潮州市水务局

2025年11月17日



(联系人：黄锐杰，电话：2354005)